

鞍山市自然资源局

鞍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鞍山千山国家级风景 名胜区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

根据《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，按照资源公有、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，对鞍山千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

本次登记共预划分3个登记单元，均属于千山国家级风景自然公园，以自然保护区界线为基础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。

二、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

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。

三、自然资源类型、范围

登记单元内的水流、森林、山岭、荒地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。

本次登记区域涉及3个县市区，包括鞍山市千山风景名胜区、鞍山市立山区和鞍山市千山区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（代理）行使主体、集体土地所有权人、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，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鞍山市自然资源局

2024年3月5日

